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,基于独立的判断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49,288,673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元(含税),拟分配利润共计 14,928,867.30元,送红股 0 股(含税)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: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		
徐亚明	_马骏	_陈希琴

2014年2月18日

